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引言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下的指定禁止吸煙區(“禁煙區”)須進行更新，以反映公共運輸設施的現況和位置的改變。

2.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衛生署署長行使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附件所載的《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以 —

- (a) 將五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指定為禁煙區；
- (b) 修訂六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定的禁煙區範圍；以及
- (c) 取消指定一個公共運輸設施為禁煙區。

理據

背景

3.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過去三十年來，我們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

指定禁煙區

4. 第 371 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律框架，監管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在指定為禁煙區的區域內(違反第 3 條)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違反第 4 條)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該條

例的附表 2 訂明指定的禁煙區及豁免區域。第 371 章第 3(1AB)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定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範圍為禁煙區：

- (a) 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5.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政府分階段把確定為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指定為禁煙區。現時共有超過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在《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的附表中被指定為禁煙區。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控煙酒辦”)一直有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附表中的指定禁煙區符合最新的實際情況。

6. 自上一次於二零一九年指定禁煙區後，我們在進行實地視察及諮詢運輸署後注意到—

- (a) 五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確定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
- (b) 由於位置、地面特徵和環境有所改變，六個已納入第 371D 章附表內的公共運輸設施，其已指定的禁煙區範圍需要作出修訂；以及
- (c) 一個已納入第 371D 章附表並劃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因交通改動而不再符合上述定義。

實施

7. 一如以往的做法，指定禁煙區包括公共運輸設施的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乘客在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時途經的區域。由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每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將透過刊憲圖則劃定。各公共運輸設施內建議指定為禁煙區的區域，其範圍在圖則上以著色代碼顯示。圖則已由衛生署署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公共運輸設施經修訂後的禁煙區範圍。

8. 為利便在公共運輸設施實施禁煙，控煙酒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範圍內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的標誌，以清晰讓市民知悉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公共運輸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也會展示禁煙區範圍的刊憲圖則。控煙酒辦會與相

關的運輸營辦商和場地或設施管理人聯絡，以協助在這些公共運輸設施內執行禁煙的規定。

9. 控煙酒辦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進行實地視察，按需要檢討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並更新在第 371D 章內列明的指定禁煙區。

《修訂公告》

10. 修訂第 371D 章的《修訂公告》旨在將五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指定為禁煙區、修訂六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定的禁煙區範圍，以及取消指定一個公共運輸設施為禁煙區。《修訂公告》如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得立法會通過，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修訂公告》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建議的影響

12. 《修訂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公告》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現行約束力。衛生署會利用現有的人手和財政資源，應付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可能出現的額外人手和撥款。《修訂公告》對家庭的影響甚微，對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和性別議題均無影響。

宣傳安排

13. 我們已向 18 個區議會發出有關修訂內容的資料文件。我們亦已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並會在《修訂公告》實施之前，把圖則上載到控煙酒辦的網頁。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高級醫生(控煙酒辦公室)2 倪奕衡醫生聯絡(電話：3901 4103；電郵地址：smo2_tco@dh.gov.hk)。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第 1 條

1

《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
告》(由衛生署署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B)條作
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

《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 章, 附屬法
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公共運輸設施的指定禁止吸煙區)

(1) 附表, 第 2 部 ——

廢除關乎紅磡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2) 附表, 第 3 部 ——

廢除關乎馬鞍山富安花園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馬鞍山富安花園公共
運輸交匯處
(Chevalier Garde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Ma On
Shan)該設施位於新界馬鞍山恆信
街,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77V3 的圖則上以
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
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
處。”。

(3) 附表, 第 3 部 ——

廢除關乎葵芳站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2020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第 3 條

2

“葵芳站巴士總站
(Kwai Fong Station Bus
Terminus)該設施位於新界葵涌葵義路 2-20
號,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068V2 的圖則上以橙色
着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
署署長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簽
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4) 附表, 第 3 部 ——

廢除關乎沙田廣源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沙田廣源公共運輸交
匯處
(Kwong Yue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Sha Tin)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路,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84V3 的圖則上以橙
色着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
生署署長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簽
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5) 附表, 第 3 部 ——

廢除關乎沙田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沙田站公共運輸交匯
處
(Sha Tin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87V2 的圖則上以下
述方式顯示 ——

- (a) 橙色着色連紅邊;
- (b) 黃色着色連紅邊; 及
- (c) 以帶黑色點的橙色着色連紅
邊,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
註冊處。”。

(6) 附表, 第 3 部 ——

廢除關乎荃灣荃景圍(荃威花園)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荃灣荃景圍(荃威花園)巴士總站
(Tsuen King Circuit
(Allway Gardens) Bus
Terminus, Tsuen Wan)

該設施位於新界荃灣荃景圍，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71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7) 附表，第 3 部 ——

廢除關乎大嶼山大澳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8) 附表，第 3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大埔全安路巴士總站
(Chuen On Road Bus
Terminus, Tai Po)

該設施位於新界大埔全安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09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大嶼山大澳巴士總站
(Tai O Bus Terminus,
Lantau Island)

該設施位於新界大嶼山大澳大澳道，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52V3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天水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Tin Shui Wai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新界元朗屏廈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47V2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沙田圓洲角巴士總站
(Yuen Chau Kok Bus
Terminus, Sha Tin)

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插桅杆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92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青龍頭浪翠園巴士總站
(Sea Crest Villa Bus
Terminus, Tsing Lung Tau)

該設施位於新界荃灣青龍頭青山公路——青龍頭段 18 號浪翠園，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91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葵涌貨櫃碼頭路公共運輸交匯處
(Container Port Road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Kwai Chung)

該設施位於新界葵涌貨櫃碼頭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89V1 的圖則上以橙色着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陳漢儀

衛生署署長

2020 年 9 月 21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D)的附表, 將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 予以更新。